

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区司法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持续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，全面提升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将新的权责清单面向社会公开，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，方便群众监督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方案，每年开展两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活动，每次检查前公布检查方案、检查人员、被抽查对象，及时通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今年以来，我局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及时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和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通过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，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审查发布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认真执行，始终做好保密工作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凡是公开的信息，严格落实《牧野区司法局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》，做到信息撰写人员把好初审关、职能处室把好业务关、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把好密审关、局领导把好审签关，确保信息公开无差错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年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对监督反馈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两次，通过下发通知、定期考核通报等形式，不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不足，群众参与意见征集积极性不高，宣传和社会互动较少。三是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全面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。二是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公开，不断深化信息公开质效。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定期收集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